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0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泉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曾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3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泉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4日邀同被告曾泓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按月於每月4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自借款日起，依年利率百分之1浮動計息，如中央銀行調整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並自111年7月1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

01 1.69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
04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公司自113年7月4日起未依約繳納
05 本息，原告於113年9月26日就被告之存款進行抵銷，該款項
06 僅繳足113年6月4日至113年8月3日之利息，但不足繳納本
07 金，故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7月5日，因已繳足至113年8月3
08 日之利息，故利息起算日為113年8月4日。被告公司尚欠本
09 金258,34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二)並聲明：

12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8,3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

14 2. 訴訟費用2,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
19 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20 催告函及回執、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
21 詢、往來明細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存
22 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6
23 5、91-106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
25 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6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
07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8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就此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定有明
09 文。是以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被告曾泓翔為連帶
10 保證人，依上規定及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田幸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幸萱

29 附表：

30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1	25,843元	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	0.3375%
				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75%
2	232,500元	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	0.3375%
				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75%